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

东社保中心退字〔2025〕第16043号

参保人：

姓名：罗秋燕，性别：女，公民身份号码：44190019*****85

住址：广东省东莞市清*****巷11号

我中心于2023年10月18日受理你提出的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的申请，我中心于2023年10月20日作出《东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业务编号2310181715225466），向你支付了2023年11月至2025年5月的失业保险待遇累计35852.94元。

经核查，你于2024年12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因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刑期为2024年12月3日到2028年12月2日。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强制隔离戒毒的，中断领取失业保险金，其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中断计算。故你在我中心领取的2025年1月至2025年5月的失业金累计9036元，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属于多发错发待遇。依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请你在收到本通知后，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之一，依法将已领取的人民币玖仟零叁拾陆元整（¥9036.00）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以上事实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粤19刑初1号为证据证明。

退款方式一：收到本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将相应款项退还到我中心指定账户，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56（退款时请备注“退回罗秋燕多领待遇”）。

退款方式二：保持本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余额不少于上述退还款项，我中心将在你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后商请银行对该账户进行扣款处理。

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请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69-87316222

联系地址：东莞市清溪镇清溪大道11号政务中心二楼213室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年9月5日

